

# 中華科技大學新生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

91年10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9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新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，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，報請本校核准後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，毋需繳納任何費用。
- 第二條 因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具醫院證明；因特殊事故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- 第三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須檢附證明文件外，並須繳交入學通知、畢業證書、身分證影印本、准考證、兵役證明文件。
- 第四條 經註冊組初審符合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得領取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，逐項辦理，經核准後，由學校發給新生「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」。
- 第五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，應攜帶「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」來校申請入學。
- 第六條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，如於保留期間應徵服役，須檢同徵集令影本，向學校申請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。
- 第七條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